

附表三 保險種類及額度

人身保險	最低額度
團體傷害保險(死亡/失能)	新臺幣300萬元
團體傷害保險(傷害醫療)	實支實付：新臺幣3萬元
	住院日額：新臺幣1,000元

財產保險	最低額度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死亡/失能)	新臺幣200萬元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傷害醫療)	每一個人最高新臺幣20萬元
第三人責任保險	每一個人傷害新臺幣200萬元
	每一意外事故新臺幣400萬元

備註1：有關「團體傷害保險」係參考104年與108年全國公教人員團體意外保險額度，其承作範圍包含職業分類第1至4類人員。機車快遞業於職業分類屬第3類人員。

備註2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額度係參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訂定，由機車所有人依法投保。

備註3：第三人責任保險，指執行外送作業因交通事故致第三人死亡、失能或傷害，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。